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附註9) 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謹訂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  
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31樓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  
指示發言及投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 號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    |    |
| 2(a). | 重選伊藤康樹先生為董事。                                                                           |    |    |
| 2(b). | 重選左軍先生為董事。                                                                             |    |    |
| 2(c). |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董事                                                                             |    |    |
| 2(d). | 重選盧伯卿先生為董事。                                                                            |    |    |
| 2(e). | 重選田青女士為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10% 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 20% 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
| 7.    |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 (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的一般授權。                         |    |    |

日期：2025年 \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用以接收邀請碼以通過線上平台代表 閣下出席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此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 (「✓」) 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 (「✓」) 號。若 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 (視情況而定) 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9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 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閣下必須在空欄內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 閣下的委任代表)。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將無法以線上方式出席並投票。
- 本表格內各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所載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 的要求。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該等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需要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